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1
辦 法	風險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 年 01 月 01 日
		版 次	1
		頁 次	1/4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企業風險經營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之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1. 實現企業目標
2. 提升管理效能
3. 提供可靠資訊
4. 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決策。

2.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執行風險監控，報告董事會，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總經理室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4. 管理部

本公司協助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5. 各業務單位

各事業群主管及部門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1
辦 法	風險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 年 01 月 01 日
		版 次	1
		頁 次	2/4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1. 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風險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策略風險	科技改變、產業變化、同業競爭、重要政策，因不適當策略而導致的風險。
營運風險	採購或銷售產品單價波動、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源、企業形象、資訊安全等，因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
財務風險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稅務法規變動或實施新稅法、融資、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資訊風險	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的損失。
法遵風險	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產生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誠信風險	貪腐、賄賂、不公平競爭、不當捐獻等不誠信行為，所造成罰款或禁止營業或喪失營運權利。
危害風險	地震等天然災害、火災、氣候變遷、流行性傳染病、水電供應中斷，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風險。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2. 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1
辦 法	風險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 年 01 月 01 日
		版 次	1
		頁 次	3/4

- (1)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選擇參考依據。
- (2)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3)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4)對於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5)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 (6)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規定。

3. 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4.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5. 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風險宜採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或其承辦人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並考量設計與防範。
第二線責任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負責決策可行性及各種風險之評估、報告及處理。
第三線責任	稽核室的稽查、報告及董事會之審議。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1
辦 法	風險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 年 01 月 01 日
		版 次	1
		頁 次	4/4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及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